

## DRAFT

1999年6月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何世柱議員就“童黨問題”  
提出的議案

### 議案措辭

“鑑於童黨問題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有關成因，並採取一套全面對策，以保護青少年的成長，其中包括：

- (a) 加強警方、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確保邊緣青少年及其家庭能獲得適當的照顧和輔導，包括為家長開設課程，向他們灌輸家庭教育的知識，使他們重視對子女的照顧和教育；同時把現時在個別地區實行的各項邊緣青少年計劃推廣至本港其他地區；
- (b) 正視青少年失業問題，盡量為失業的青少年提供臨時工作；
- (c) 透過城市規劃把新開發和重建後的社區發展為多階層社區，並採取措施以防止該等地區出現罪惡黑點；
- (d) 充分考慮各社區的獨特人口結構和地理位置等情況，從而靈活決定區內青少年服務設施的數量和規模；
- (e) 加強有關倫理、道德和法治的學校教育，以及此等方面的師資培訓，並引入多元化課程，為性向不同的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發展機會；
- (f) 盡早落實一校一社工的目標；
- (g) 檢討現時的刊物分級制度和尺度，以防止青少年受暴力及色情刊物影響，並就暴力及色情電子遊戲採用分級制度；及
- (h) 研究現時對青少年罪犯施加的刑罰是否適當，並加強復康服務，協助他們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改過自新。”